

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9)浙0783破21号

本院于2019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三洋电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东阳市三洋电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，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，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东阳市三洋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号报社大楼9楼，联系电话：0579-86691532、13758960190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0年1月9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6审判庭（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56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

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注：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：（1）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，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，并提交原件核对；

（2）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（3）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（4）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

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：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东阳人民法院